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8个(本次新增1个)。

2、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生产转换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44,072,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9月1日起后的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2,479,378股。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华西药业发来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华西药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72,000	17.78%	IPO前取得:44,0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9/1 - 2020/11/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4,072,000	17.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华西药业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华西药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季翔先生、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产业布局,刘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审核,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产业布局,刘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对其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审核,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公司总经理杨涛简历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公司总经理杨涛先生简历

杨涛先生,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杨涛先生历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杨涛先生认购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0万份,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4%,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昭通中心城市餐厨垃圾及病死禽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项目BOT特许经营权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昭通中心城市餐厨垃圾及病死禽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项目BOT特许经营权;

2、招标人: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价:

(1)收集运输费用:108元/吨

(2)处理成本费用:132元/吨

5、服务年限:30年

6、服务范围: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范围为近期主要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乡镇范围(三镇两乡);中远期随着垃圾分类的实施,服务范围将逐步扩大;

(2)病死禽畜处理服务范围为昭阳区行政区划范围。

7、服务内容:

(1)项目处理能力: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00吨/日、病死动物处理能力不小于5吨/日;

(2)餐厨垃圾及病死禽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需配备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收集、运输、中转、冷库、计量、环保等设备设施,能达到及时收集、运输、处理的需要。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33.3亿元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2、招标人: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3,338,876,525.00元(133,555,061.00元/年);

5、特许经营期:2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4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维护、水域保洁、非工程性绿化养护、非工程性市政维护、垃圾分类;投资建设厨余垃圾处置、污泥处理、粪便处置厂,并负责收运及处置。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黔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qiannan.gov.cn/)发布的《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城市大管家"战略驱动下,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一体化的又一典型项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卫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娟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祥龙之妹妹,董事韩惠明与王娟系夫妻关系,关联董事王娟、韩惠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125.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6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97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将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7元/股,公司预留部分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9、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11、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

12、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由于上述因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134.92万股增加至202.38万股。

13、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9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0.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14、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6.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15、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47元/股调整为9.51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4250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75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9.51元/股。

16、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

17、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99.765万股增加至149.6475万股。

1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22.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7日。

19、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7.92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9月1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12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7.92元/股。

20、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25.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不含预留授予部分)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79人,合计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3.90万股。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77人,合计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8.70万股。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股票合计由113.22万股增加至169.83万股。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9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0.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76人,合计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9.38万股。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75人,合计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8.93万股。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股票合计由84.4650万股增加至126.6975万股。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7.92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9月1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12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7.92元/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合计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6850万股。

三、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每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